附件6

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通知

XX单位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终止工作规程》（黑科规〔2021〕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厅对你单位承担的“XXXX（合同编号：XX）”项目做出项目终止的决定。你单位须在收到本通知后3个月内退回省财政资金 万元。并根据《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信用管理。

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XX

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

XXXX年XX月XX日